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1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40	下午 3:00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增選委員： 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柱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華英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黃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容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7 (新界西及北)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1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韋耀中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3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發展)

列席第 4 項議程的人士：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游愷亮先生	新界東地區小型工程聯絡經理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劉國勳議員
溫和達議員
羅世恩議員
黃偉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劉國勳議員、溫和達議員及黃偉炎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7 月 13 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並建議通過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35/2009 號)

5. 林詠梓女士就文件第 35/2009 號作出報告。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7. 黃宏滔議員報告稱，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決定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建議沿上梧桐河畔加設太陽能路燈，工程費用約 400 萬元。他希望各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8. 蘇西智議員表示感謝政府部門的協助，政府部門在收到工作小組的意見後，立刻作出跟進及著手設計。他表示支持在梧桐河畔安裝太陽能燈，並認為委員會可以透過進行上述工程計劃來加強區內人士的環保意識。
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在議程第 5 項就有關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書再作討論及考慮是否通過該工程提案。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36/2009 及 37/2009 號)

(i)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進度報告

10. 勞頌雯女士就文件第 36/2009 號作報告。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ii) 「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進度報告 (工程編號：ND-DMW028)

12. 陳玉安先生介紹文件第 37/2009 號，他匯報上述工程的進度及介紹工程的細部設計。他表示，合約顧問日前接獲水務署通知，在建議工程位置附近有一條直徑 450 毫米的地下水管，故此須就地下水管的位置進行地底喉管勘察工作，預計所需費用約 8 萬多元。他估計地底喉管勘察工作費用不會影響工程預算，而且工程亦應可按原定的預算及時間表進行，但如勘察結果顯示地底喉管分佈複雜，會影響上蓋的地腳，合約顧問便會按需要調整工程時間表及向委員會報告。

13. 潘忠賢議員詢問地下水管的位置是在行人路還是單車路的地底。

14. 陳玉安先生回應稱，地下水管是位於行人路的中間約在地下 1 米深的位置。

(彭華英先生於此時到席)

(iii) 「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報告（工程編號：ND-DMW035）

15. 勞頌雯女士匯報上述工程的進度。她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已按委員會的指示聘請合約顧問就上述工程展開可行性研究。合約顧問研究後，認為工程規模及所需的預算將會非常大，而預計工程費用會將超過 2,100 萬元，亦即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的上限。故此，北區民政事務處未能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展開這項工程。

16. 游愷亮先生表示，該工程建議是計劃在上水建造一個 240 米長的行人路上蓋，上蓋的建造費約 900-1,000 萬元，但由於部分路段橫跨粉嶺公路上的天橋，北區民政處曾就天橋上加建上蓋的建議諮詢路政署。路政署表示天橋設計的負載不能承受新加上蓋的重量，若要在天橋部分加建行人路上蓋，必先要另建一個結構以支撐加建部分。游先生估計另建支撐結構的費用約 900-1,000 萬元。另外，建議工程有可能涉及斜坡鞏固和地基的工程，若未包括斜坡鞏固和地基的工程，基本工程預算已達 1,800-2,000 萬元，再加上顧問費等，工程費用將會超過 2,100 萬元。

17. 委員就工程匯報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 (i) 藍偉良議員指出，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中已就上述工程作廣泛討論，工程亦得到眾多委員的支持，委員也表示有需要興建上述行人路上蓋。雖然估算的工程費用已超出撥款的限額，但他希望主席能夠繼續帶領委員會討論工程的安排。他認為政府在發展新區或興建新的公共設施時，亦要考慮建設區內或周邊的配套設施；
- (ii) 潘忠賢議員、侯金林議員、賴心議員及藍偉良議員均表示，因整個工程預算會超出撥款額的上限，他們建議以分期形式進行工程；
- (iii) 侯金林議員、賴心議員及藍偉良議員表示，委員會可考慮擱置天橋上蓋的部分，並先建造其他不會牽涉到技術問題的部分；

- (iv) 曾勁聰先生表示自清河邨入伙之後，很多居民使用橫跨粉嶺公路的天橋來往上水火車站及清河邨。加上北區醫院開始運作後，政府一直都未有改善該處的配套設施，令由上火車站前往北區醫院的市民都要受日曬雨淋之苦，所以政府應有責任改善行人路及為行人路加建上蓋，供市民使用。他支持委員會繼續討論工程安排，決定是否需要分期進行工程；
- (v) 劉容壽先生認為，既然委員在過去數次會議中都贊成進行上述工程，委員會便不應因技術困難而把工程取消，合約顧問亦有責任提供其他建造方案予委員會考慮；
- (vi) 葉曜丞議員憂慮若將工程分開兩期進行反而會增加整體工程預算。他認為現時部分政府工程用料不當，使工程造价偏高；及
- (vii) 黃宏滔議員表示，既然委員都贊成以分階段的方式興建行人路上蓋，亦同意支付顧問費進行可行性研究，合約顧問不應只向委員會報告不能進行建議工程的原因，他建議主席要求合約顧問按委員的建議，研究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可行性。

18. 陳羿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合約顧問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即只在不涉及架空天橋的路段興建上蓋，稍後再向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

19.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建議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合約顧問繼續跟進工程，並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

北區民政
事務處及
合約顧問

(葉曜丞議員及譚見強議員於此時相繼離席)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38/2009、39/2009、40/2009 及 41/2009 號)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2 份工程撥款建議書及 2 份新提出的提案，

有關文件已經夾附在議程內。

工程撥款建議書

- (i) 上水沿上梧桐河畔安裝路燈工程
21. 黃宏滔議員介紹文件第 38/2009 號。
22. 蘇西智議員贊成將上述工程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23.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ii) 北區小型維修或改善工程撥備
24. 勞頌雯女士介紹文件第 39/2009 號。
25. 劉容壽先生表示，上述建議使北區民政事務處能加快處理鄉村的緊急維修個案，他希望委員會支持上述提案成為優先項目。
26. 侯金林議員詢問該撥備金可否用於颱風後清理倒塌樹木的工作。
27. 勞頌雯女士回應稱，建議的撥備將會包括支付清理倒塌樹木的工作。
28.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提案列為優先項目。

新提出的提案

(i) 重建擔水坑村村民休憩處

29. 溫和輝議員介紹文件第 40/2009 號。

30. 劉容壽先生表示，擔水坑是沙頭角的交通交匯處，亦是最多人口的村落，有關的休憩處在多年前興建，設備已不能配合現時的需要。他希望委員會支持上述提案，避免遊人在路邊聚集，產生不必要的危險。

31. 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主席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ii) 上水唐公嶺(近小巴士)信箱架建造工程

32.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第 41/2009 號。

33. 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主席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第 6 項——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

34.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每年都會進行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檢視各委員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重新分配撥款。北區區議會將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就區議會撥款進行中期檢討，因此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亦須檢討撥款的運用情況。由於暫時預計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現金流已超過委員會的撥款額 3,976,000 元，因此委員會將沒有餘款可交還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另外，如果北區區議會有餘款，他希望區議會能夠增撥資源予委員會，使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能夠如期順利完成，早日

為市民提供所需的利民設施。

第 7 項——其他事項

3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7. 會議於下午 3 時 13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